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 23 期 (总第 726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726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其他木材范围的通知 .....	桂政发〔2005〕3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桂政发〔2005〕33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5〕81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何辛幸、王传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5〕57—78号(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40号(13)
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05〕24号(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05〕37号(21)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其他木材范围的通知

桂政发〔2005〕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木材运输管理，保护森林资源和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将该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木材”中的“其他木材”的范围确定为原条、木炭、单板、芯板、门窗（框）、包装箱板。薪材不在“其他木材”之列，运输薪材凭当地村民委员

会或者林场出具的有效证明即可，林业主管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林业 木材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5〕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函〔2003〕15号）和《司法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司发函〔2004〕230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监狱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制约有效的要求,从我区监狱工作实际出发,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采取监狱刑罚执行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执法经费支出和监狱生产收入分开的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监狱体制改革目标,建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治监、强化职能的原则。实施监狱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和国家关于监狱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监狱建设,促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有利于加强党对监狱工作的领导,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强化刑罚执行功能,全面提高改造质量;有利于公正、廉洁、文明、高效执法,推进依法治监进程。

2. 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国函〔2003〕15号文件精神,从我区监狱工作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广西监狱系统的历史和现状,借鉴先行试点省市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努力实践,突出工作重点和难点,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稳步推进的方法步骤进行,确保监狱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监狱体制改革阶段性目标与长远目标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监狱体制改革工作与各项监狱日常工作运行的关系,确保监狱安全稳定,以改革为动力,推动监狱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地全面发展。

## 二、监狱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总体要求,建立监狱刑罚执行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执法经费支出和监狱生产收入分开的规范运行的监狱管理体制。

### (一)机构分开。

按照监狱执法和企业生产的不同职能、性质和特点,建立起监管改造、生产经营两套管理体系,分开运行,独立运作,形成相对独立、有机联系、密切配合、规范运行的新的监狱管理体制和机制。

1. 建立新的监狱管理机构。根据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适当调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机关内设机构和解决部分监狱单位机构级别偏低的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商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具体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各监狱的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按实际需要,由各监狱提出具体方案,按照程序报批。

撤销市管监狱,具体办法另定。

2. 组建新的监狱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按监狱管理职能与生产经营管理任务分离的原则,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产经营管理职能分离出来,成立广西华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为监狱国有独资公司;各监狱将生产经营管理的职能分离出来,成立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为独立法人,与集团公司形成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母子子公司体制,对集团公司负责。

监狱企业的基本性质和任务是为改造罪犯提供劳动改造岗位和生产手段,是监狱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特殊企业,不同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企业,享受国家给予监狱的特殊政策,讲求经济效益。根据《司法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司发通〔1995〕087号)、《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监狱资产划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农字〔1997〕15号)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授权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对全区监狱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权利,依法对监狱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 (二)职能分开。

1. 监狱的主要职能。负责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罪犯、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狱内侦查、罪犯生活卫生管理、考核罪犯改造表现、警察队伍管理、罪犯劳动生产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监管安全稳定,全面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2. 监狱企业的主要职能。监狱企业是监狱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为监狱改造罪犯提供劳动改造岗位和技能培训,承担工人管理职能;具体负责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营销、技术指导、新生产项目和市场开发;协助监狱搞好监狱生产安全的监

督管理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狱企业运行机制。

### (三)资产分开。

依照财政部、国资委、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制定具体的清产核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清产核资结果,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行[2003]165号)和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监狱资产划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农字[1997]15号)规定为依据,对监狱和监狱企业实际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划分。监狱企业的生产性设施、设备等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厂房、库房、生产用车等划归企业;监狱资产包括监狱设施、罪犯习艺性劳动场所、土地等划归监狱;监狱企业生产发展或开发必需利用的土地,监狱无偿提供使用;监狱与子公司共用的固定资产,如办公楼、水电设施等暂由监狱统一管理。监狱生产形成的债权债务按照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监狱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1]73号)规定及其他有关政策处理后划归企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债务划归企业;监狱基本建设形成的债务划归监狱;监狱与企业之间因经济活动形成的债务由监狱负担。资产划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四)人员分开。

#### 1. 监狱人民警察。

(1)刑罚执行岗位的监狱人民警察。刑罚执行岗位的监狱人民警察编制数按照在押犯总数的18%配备,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警察法》进行管理。离退休的监狱人民警察由监狱管理。

(2)管理监狱企业的监狱人民警察。为了确保监狱企业改造罪犯的性质和任务不变,监狱企业管理人员中的决策者和管理骨干由监狱人民警察担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到集团公司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和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委派或选聘(经营人员);到子公司工作的其他监狱人民警察由监狱委派。委派到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其编制保留在派出单位,其人事档案由派出单位管理;其公务员和警察身份、职级不变;其晋级、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标准不变,经

费列支渠道不变。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集团公司、各监狱和子公司的监狱人民警察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和考核;委派到监狱企业的监狱人民警察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与刑罚执行岗位的监狱人民警察进行轮岗和交流,建立监狱人民警察复合型人才。一般的监狱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才不足的可向社会公开招聘,但其身份不属公务员和人民警察。

2. 工人。全区监狱系统现有工人(含在职、退休、退职工人)全部划归监狱企业(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按《劳动法》等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1)实行分类管理。按岗位性质,划分为监狱辅助管理岗位、生产关键要害岗位、罪犯技术辅导岗位以及企业生产岗位四大类管理。

监狱辅助管理岗位、生产关键要害岗位和罪犯技术辅导岗位(以下简称三类岗位),按照《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关于贯彻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监狱单位工人岗位分类设置和管理的通知》(桂司通[2004]114号)精神设置和定员,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制定方案,根据各监狱的实际需要核定分配岗位指标。三类岗位人员的经费,按照桂司通[2004]114号文规定列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财政部门核准后拨给监狱,监狱全额拨给企业。三类岗位人员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监狱企业工人中聘用;工人的选聘、日常管理、考核由监狱负责,并及时向企业通报。三类岗位以外工人由企业安置,鼓励工人自主创业。

(2)实行劳动合同管理。企业依法与所有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竞聘选上三类岗位的人员,由企业派出,并接受监狱的日常管理。

(3)工资制度。工人工资全面实行企业工资制度。

(4)监狱企业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现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切实解决企业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监狱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要逐步纳入当地街道、社区,实行属地管理。

### (五)收支分开。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确立监狱和企业两个法人主体,实行监狱经费收支和企业生产经营收支分开管理,落实各自的经济责任,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和运行机制。

1. 建立监狱经费保障体系。监狱实行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将监狱所需各项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确定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分类管理。对于基本支出经费,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财行〔2003〕11号)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我区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列入监狱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专项支出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需要统筹安排。

监狱组织罪犯向企业提供劳动的劳动补偿费收支管理,按照财行〔2003〕165号文件精神执行。用于给罪犯的劳动报酬、保险费等劳动补偿费,由监狱企业直接支付给监狱;其余部分,由集团公司上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纳入专户集中管理使用。

罪犯的劳动报酬,由监狱根据罪犯在劳动改造中的表现和劳动成果,定期考核分配,监狱为罪犯建立个人账户,代为保管和结算。

罪犯劳动补偿费的提取标准、分配及结算方式,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与集团公司商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执行。

2. 建立规范的监狱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监狱企业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狱企业的财务活动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监狱企业收入主要指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和其它收入。监狱企业提供劳动场所、劳动项目及资金,由监狱组织罪犯从事产品生产和加工劳务等而获得的收入归企业收入。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集团公司协商并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罪犯劳动补偿费的比例和标准;确定监狱人民警察生产管理津贴的列支渠道和标准;确定罪犯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伤补偿费列支渠道和标准。监狱企业按规定向监狱支付以上生产经营性费用后,监狱不得在企业列支其它任何应由监狱负担的费用。监狱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行〔2003〕1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分配使用。

#### (六) 监社分开。

1. 公用道路。将监狱承担的公用道路的养护任务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商自治区交通厅和建设厅拟定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2. 公安派出所。监狱单位设立的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的撤销和职能移交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商自治区公安厅拟定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3. 学校。监狱所办学校的撤销或者移交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商自治区教育厅拟定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4. 监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总医院为监狱编制单位,改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康监狱,作为关押治疗全区监狱系统传染病等特殊病犯的监狱。监狱所办单纯为监狱服务的医院,负有执法职能,作为监狱内设机构保留;为方便管理,全区监狱系统的卫生防疫职能纳入自治区防疫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具体事宜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与自治区卫生厅商定。

#### (七) 决策分开。

分别建立监狱执法工作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两套相对独立、密切配合的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监狱和企业各自按照职能要求规范运行。

1. 建立监狱执法工作管理机制。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管理和指导监狱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财务管理、监狱建设、监狱布局规划、警用装备、警察队伍建设等。监狱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领导下,对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依照《监狱法》履行刑罚执行职责,行使对罪犯管理、教育、劳动改造以及监狱其他日常工作的决策和管理。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组织制定监狱执行刑罚的规范运行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建立集团公司管理机制。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工作实际确定。集团在监狱局领导下,由公司董事会全权管理公司事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兼任。监事会由3-5人组成,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委派,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

子公司在集团公司的领导下,不设董事会,实行

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子公司对集团公司负责,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由集团公司指定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集团公司设立党的工作委员会,隶属于自治区监狱局党委领导;子公司设立党总支,隶属于监狱党委领导。

### (八)规范运行。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通过加强对监狱和集团公司的管理,建立统一领导、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协调机制,促进监狱和企业规范、协调运行。

#### 1. 规范监狱与企业的关系。

(1)规范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与集团公司、监狱的关系。按照国函〔2003〕15号文件要求,“监狱管理局要加强监狱独资公司及子公司或分公司的统一领导,规范权责,加强协调”。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对集团公司财务监督指导,考核经营绩效,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集团公司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管理公司事务,对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集团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法人财产权,负有对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是各监狱工作的直接管理机关。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给各监狱下达年度监管安全、改造质量、警察队伍建设目标和任务,并依此进行考核。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会同集团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产业现状、生产项目开发情况及罪犯劳动岗位情况,制定罪犯劳动补偿考核计划,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集团公司分别下达给各监狱、子公司执行。

(2)规范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建立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母子关系。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享有资产收益权、经营者选择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权利。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子公司在集团公司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并对集团公司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

(3)规范监狱与子公司的关系。监狱与子公司

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法人实体,但两者又要围绕劳动改造罪犯的共同目标,具有有机联系、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的关系。监狱集中精力加强执法职能,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子公司为罪犯劳动改造提供劳动岗位和劳动手段,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两者之间通过合同、协议、联席会议以及日常工作中的沟通等形式加强协调,并建立互相监督制约机制,实现目标一致、各自独立运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监狱根据应参加劳动的罪犯数量和子公司提出的劳动力需求计划,做好罪犯劳动力资源的调配;按照子公司拟定的罪犯劳动具体生产岗位计划提供合适的劳动力;负责罪犯劳动生产全过程的组织管理,按照子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督促罪犯劳动;按照协议提供劳务或生产合格的产品。

子公司为监狱劳动改造罪犯提供必需的劳动生产岗位,为改造罪犯服务,按协议支付劳动补偿费;子公司根据现有生产项目及开发前景,分年度、季度、月份等向监狱提出生产计划和劳动力需求计划,供监狱做好劳动力调配准备;子公司负责生产技术现场指导,与监狱共同做好罪犯的岗前、岗位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的技术素质。

#### 2. 规范监狱与子公司的协调机制。

监狱和子公司要严格执行《监狱法》和有关规章制度,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严格履行,确保协调一致,提高效率。

(1)合同制约。监狱和子公司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子公司为监狱提供适合劳动改造罪犯的生产项目和劳动岗位;监狱向子公司提供合适的罪犯劳动力等。合同或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生产项目、劳动岗位、罪犯有效劳动时间、劳动力数量、劳动力费用标准、产品数量和质量、工期、技术质量检验标准、劳动补偿费的计算、设备设施保养维修定额、物耗能耗、生产安全要求、劳动力培训、发生矛盾或违约的解决方式等。

(2)日常沟通协调。监狱和子公司在共同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建立定期交流、沟通机制。子公司或分公司指派人员到监区、劳动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与监区领导或现场管理的监狱警察沟通,及时解决问题。监区领导与分公司领导或子公司有关人员每周定期(2至3次)交流、沟通,协

调日常事务。子公司与监狱双方的业务部门每周定期(1至2次)进行交流、沟通,及时研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联席会议协调。建立由监狱和子公司双方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定期召开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监狱和子公司之间的重要问题。包括:通报、研究双方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重要决策;通报双方重要的工作计划;研究劳动力资源状况,确定应参加劳动罪犯人数;根据生产项目和劳动岗位需要,研究年度、季度、月度的工作和劳动力计划和安排,罪犯的技术和岗位培训;研究合同有关条款,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研究解决在生产中出现的重要矛盾和问题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其它问题。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由监狱或子公司的主要领导提议临时召开。

(4)高层协调。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集团公司有关人员组成高层协调机构,对监狱与子公司无法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和矛盾进行研究和协调。

### 3. 规范目标考核管理机制。

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对监狱、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分别制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实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奖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集团公司的年度目标管理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集团公司根据实际分别制定。

(1)对监狱的考核与奖励。每年年初,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给监狱下达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和安全生产等监管改造目标任务以及队伍建设等各项指标;年终根据各监狱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对监狱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给予奖励或处罚。

(2)对子公司的考核与奖励。每年年初,集团公司给子公司下达生产项目、劳动岗位、劳动补偿费、各项经济指标、罪犯劳动岗位培训、生产安全培训、设备设施维护费等各项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年终,根据子公司完成各项任务情况,对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给予奖励。

(3)对警察职工的考核与奖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对警察的考核按国家公务员考核办法进行。监狱各部门和监区的领导班子和警察的年度目标考核和奖励办法,由监狱制定报自治区监狱管

理局备案后执行。子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由各子公司制定,报集团公司备案后执行。

监狱人民警察的生产管理津贴、加班费、劳动保护费等,监狱应根据监狱人民警察完成生产劳动组织管理、技术培训、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产品产量质量、能利物耗、成本控制等劳动改造罪犯任务指标和质量的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在子公司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和工人,根据公司每年的经济效益状况,按照个人岗位职责、工作业绩适当拉开档次给予奖励。为鼓励监狱人民警察到企业工作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在企业经济效益许可的情况下,各种补助、奖金等可适当高于在监狱工作警察的各项补助。

(4)对罪犯的奖励。监狱根据罪犯掌握生产劳动技能、劳动纪律、有效劳动时间、劳动数量和质量、物耗及劳动成果等劳动改造表现的综合情况,定期给罪犯发放劳动报酬和给予加减劳动改造分。

### 4. 建立各项规范管理制度。

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按照《监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的新的监狱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在监狱企业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管理、监狱财务管理、监狱狱政管理、罪犯教育改造管理、罪犯劳动改造管理、监狱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供各监狱遵照执行。

由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监狱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人事管理、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狱企业工人管理等管理办法,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备案,并依照执行。

### 三、监狱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

认真落实《关于研究解决监狱困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2001]73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监狱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一)调整监狱管理机构。

调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机关内设机构,解决部

分监狱机构级别偏低的问题。

(二)补充监狱人民警察编制。

目前,我区监狱人民警察编制控制数只占押犯总数的16.48%,按押犯总数的18%核定警察编制控制数,尚缺编1019名。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专项请示中央有关部门,争取尽快解决,或者分轻重缓急逐步解决。

(三)全额保障监狱经费。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制定的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将监狱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监狱执法经费的需要。自治区财政要从保证监狱执法的实际需要出发,加大调整支出结构的力度,按照中央规定的比例,结合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落实监狱体制改革配套资金。

(四)专项核销监狱和监狱企业的历史债务。

对监狱和监狱企业的不良资产以及政策性贷款呆坏帐等资产、债务进行清理,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符合条件的,予以专项核销。

(五)落实扶持监狱企业生产发展的有关政策。

1. 新建的监狱企业的资本金按照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给予解决,以保证监狱企业的正常运转。

2. 将监狱系统具有较好市场发展潜力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监狱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继续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3. 将拥有较高质量保障和产品信誉的监狱企业产品如职业服装、水泥、各类办公用品等纳入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监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免交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扶持政策;监狱农业企业享受国家及自治区政府制定的扶持农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改革改组改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行政性收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优惠。

四、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法、步骤

(一)成立专门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

作,审批试点方案,制定相应的改革配套措施,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试点工作检查验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监狱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自治区司法厅成立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联络和沟通工作。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成立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制定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和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各监狱成立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拟定本监狱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上报审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监狱和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要把监狱体制改革工作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各监狱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挂帅,亲自抓。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使监狱体制改革工作深入人心,使广大警察职工积极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各级领导要掌握好各种思想动态,不管是警察委派,还是工人分流,都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组织需要和个人意愿很好地结合起来,确保警察职工队伍不出问题;改革期间,要严肃纪律,严禁突击提干,随便进人、突击花钱,确保改革工作进行顺利,确保警察职工队伍、监管改造和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抓重点带全面。

选择两个有代表性的监狱作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先行单位,通过加强先行单位的指导和调研,不断摸索总结经验,指导全局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扎实、有序地开展。

(四)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2004年9月至11月)。成立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各级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我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批。

2. 初步实施阶段(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召开全区监狱体制改革动员大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协调部门意见,做好监企分开、人员分开、收支分开的各项配套

政策的起草工作,为改革的全面铺开做好准备。

3. 全面实施阶段(2005年6月至10月)。改革全面铺开,实行监企分开、收支分开、监社分开,建立并完善规范运行的工作机制。

4. 总结完善阶段(2005年11月至12月)。组织检查验收,对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与矛盾进行

研究,并做出必要的调整、改进和完善,写出改革工作总结报告,提出推广改革的意见报司法部。力争于2005年底基本完成我区监狱体制改革任务。

主题词:司法 监狱 改革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5年全区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5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2005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

为做好2005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5〕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重点

2005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继续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等突出问题,以食品药品专项整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为重点全面推进。

#### 二、大力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一)认真实施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强化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在清理整顿食品加工小企业和整治儿童食品、农村食品市场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等区域,八小时以外、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小型、分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农民和城市低收入者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要揭露和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优秀企业、优质产品的正面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

心。

(四)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05年8月10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8月10日-12月10日为组织实施阶段;12月10日-25日为总结验收阶段。

2. 此项工作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延续到今年年底。要按照既定部署,把工作做实做细。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今年内要完成地市一级政府部门办公软件正版化的任务,经济发达地区争取普及到县。我区有关部门将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督查。专项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巩固成果。

(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依据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严厉查处大要案,形成强大的威慑力。推进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和防范跨境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沟通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

(三)做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行政能力,解决知识产权确权和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服务。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注册、使用自己的商标,培育和维持商标信誉,形成和增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竞争力。

(四)加强对内教育和对外宣传。大力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立场和取得的成绩,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组织好2005年的“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在“四五”普法总结验收中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在“五五”普法中继续把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教育,培养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以及具备实际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加强对公务员、企业管理者、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

(五)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05年8月-10月为组织实施阶段;11月-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 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四、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一)重点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尤其是虚假药品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同时研究制定防范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敛财行为的措施和办法。

(二)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负责。2005年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2006年1月10日前报自治区整规办。

2.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5年8月10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第二阶段(2005年8月10日-2006年5月)为组织实施阶段;第三阶段(2006年6月)为总结检查阶段。

3. 打击商贸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05年8月10日前);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05年8月10日-2006年4月);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06年5月)。

五、各部门结合自身行业和地方特点,搞好相应的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农机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建材、卷烟和贩卖私盐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和传销及变相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三)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开展重点稽查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逃骗税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金融监管,取缔地下钱庄和变相期货市场,打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五)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土地、文化、房地产、建筑、建材等市场和价格秩序和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

(六)各市各部门要针对本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七)具体工作安排:

1. 以上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05年8月-10月为组织实施阶段;11月-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 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分别由自治区负责相应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 六、探索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

(一)完善法律法规和执法体制。适时提出制定、修改和废止有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律法规的建议。继续细化相关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与案件移送机制,凡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监督。积极探索和推行多种形式的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执法争利等问题。运用现代技术强化执法手段,推进执法技术创新,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查处在市场监管中失职渎职案件。切实防止并纠正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行为,对内勾结、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纵容犯罪的执法人员,要依法严厉查处。

(二)推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3号),依法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排斥外地商品和服务、对本地商品和服务予以特殊保护的各種公文。把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作为打破地区封锁的重要手段,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实现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的跨地区发展,促进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

(三)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开展全区范围的诚信兴商活动,普及信用知识,增强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部門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和信息共享制度,促进信用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和行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整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时完成整规三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整规队伍和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整规工作的办事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自治区及各市整规办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自治区及各市整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重视整规工作,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完善联合督查、沟通协调、案件督办、新闻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

全面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各个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责,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主动配合工作,确保完成2005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市场秩序△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何辛幸、王传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何辛幸同志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57号 2005年7月18日)

免去王传三同志的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职务。

(桂政干[2005]58号 2005年7月18日)

王传三同志任广西工学院副校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5]59号 2005年7月18日)

## 人 事 任 免

---

徐书业同志任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勇岐同志的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5]60号 2005年7月19日)

苏长高同志任自治区旅游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5]61号 2005年7月21日)

免去卢克煥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5]62号 2005年7月21日)

免去农泽活同志的自治区建设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63号 2005年7月21日)

石日灿同志任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64号 2005年7月20日)

王凯志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65号 2005年7月20日)

黄瑞平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66号 2005年7月20日)

周文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67号 2005年7月20日)

田凤鸣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68号 2005年7月20日)

伍先华同志任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69号 2005年7月20日)

李小林同志任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70号 2005年7月20日)

闫九球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71号 2005年7月20日)

免去白先进同志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5]72号 2005年7月19日)

白先进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桂政干[2005]73号 2005年7月19日)

黄永强同志任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曾小华同志任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魏然同志任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顾航同志挂任自治区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5]74号 2005年7月19日)

免去龚元兴同志挂任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1年)职务。

(桂政干[2005]75号 2005年7月19日)

罗勇岐同志任广西教育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5]76号 2005年7月19日)

钟树林同志(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4年2月试用期满开始算起。

(桂政干[2005]77号 2005年7月19日)

免去唐建祥同志的自治区文化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78号 2005年7月2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七月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 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 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 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 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 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

门及其人员、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根据工业产品的不同特性,制定并发布取得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需要对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作特殊规定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制定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正在生产的产品被列入目录的,应当在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企业的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另行附加任何条件,限制企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指派2至4名核查人员,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经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核查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核查工作。

**第十七条** 核查人员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核查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不得刁难企业,不得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对企业实地核查的结果书面告知企业。核查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进行产品检验,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企业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服务,不得拖延,不得刁难企业。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的

有关标准、要求发生改变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 第四章 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八条** 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许可证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许可证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证书,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应当申请补领,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办理补领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的,应当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企业不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生产许可证的标志和式样由国务

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三十四条** 销售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查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查阅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对比等方式,对检验机构的检验过程和检验报告是否客观、公正、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刁难企业的,企业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投诉。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举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

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

(六)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违法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第六十三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六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工业产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费项目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公开透明;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返还或者变相返还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或者销售列入目

录产品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4年4月7日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工业 生产 许可证 管理 条例

## 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不仅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而且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05年是改革攻坚的关键一年,要继续调整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进一步推进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为做好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和要求,扎实做好今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和完善农村分配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制度,加快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工作总的要求是:按照不断深化、综合配套、巩固完善、探索创新、有所突破的思路,认真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努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进一步探

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强领导,制定计划,明确分工,抓好落实。

**二、加强分类指导,继续加大减免农业税力度**

2005年要进一步扩大农业税免征范围,加大农业税减征力度。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免征农业税;进一步降低其他地区农业税税率,其中,2004年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的省份再降低4个百分点,2004年农业税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的省份再降低2个百分点。农业税附加与正税同时减征或免征。全面取消牧业税。因减免农(牧)业税而减少的地方财政收入,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转移支付给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方案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制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市、县财政要继续安排必要资金支持基层改革,不得将减免农业税形成的资金缺口留给基层。鼓励地方根据自身财力条件,自主决定扩大农业税免征范围,其自主免征农业税减少的收入从2006年开始列入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测算补助基数。

### 三、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机制

积极推进以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试点。200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至少1个有代表性的市(地)或若干代表性强、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工作扎实的县(市)进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努力建立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的要求,对乡镇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严格控制乡镇领导职数,从严核定和控制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由省级政府实行总量管理,确保5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只减不增。按照在合理区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整合现有乡镇事业站所。强化公益性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功能,其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强化经营性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使其逐步走向市场。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正常经费支出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统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免课本费、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的实施,确保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上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加快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农村学校建设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严禁不切实际超标准建设。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继续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确保乡镇正常经费支出需要。

积极推行和完善“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和“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改革。中央财政要采取奖励和补助措施,引导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在财力分配上向财政困难的县乡倾斜,鼓励县乡增收节支、精简机构和人员等。完善城乡公共财政制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要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农村教育、道路、供水、卫生、文化事业的投入。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 四、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做好乡村债务的核实和化解工作

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各地一律不得给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政府一律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要建立健全新债责任追究和乡村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必须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历史上形成的乡村债务,要以县为单位,抓紧进行清查核实,摸清底数,加强审计,明确责任,分类登记,逐步化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积极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要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乡镇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 五、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投入新机制

中央和省级财政要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设立农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民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适当补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搞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责任,在坚决按时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兴办其他农村公益事业的新机制、新办法。严格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自己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在切

实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本着自愿互利、注重实效、控制标准、严格规范的原则,引导农民开展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要积极探索政府资助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办法,鼓励农民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 六、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减轻农场职工负担

要积极推进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按所在地政策同步减免农(牧)业税,将农场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费”的收费全部免除,防止通过调整土地承包费加重农场职工负担,把税费改革的好处切实给到农场土地的承包经营者。国有农场的改革方向是,实行政企分开,按市场规则组建产业化、集团化、股份化经营管理企业。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属地管理、积极稳妥的原则,开展以剥离办社会职能、减少管理层次为主要内容的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 七、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督查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

各地区要继续加强农村税费改革督查工作,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改进方式,采取定期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蹲点调研等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实。要

加强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抓紧制订并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考核办法。继续深入治理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加强对各种涉农收费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管,涉农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禁越权审批涉农收费项目或超范围、超标准收费,坚决抑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过快上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不准收取承包费。健全群众信访反馈监督制度,对农民上访比较集中、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要及时派出调查组进行核实处理。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机构,完善职能,建立健全制度,明确目标和任务。有关部门要认真制订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税收△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

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有关规定,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

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和《纲要》就有关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多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积极探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认识不到位,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够健全,程序不够完善,评议考核机制不够科学,责任追究比较难落实,与相关制度不够衔接;组织实施缺乏必要的保障等。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大量的经常性的活动,直接面向社会和公众,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要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加强依法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

### 二、依法界定执法职责

#### (一)梳理执法依据。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首先要梳理清楚行政机关所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梳理执法依据的工作,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执行的执法依据分类排序,列明目录,做到分类清晰、编排科学。要注意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规范相衔接。下级人民政府梳理所属部门的执法依据时,要注意与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依据相衔接,避免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执法依据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所属各有关部门的执法依据,协调解决梳理执法依据中的问题。梳理完毕的执法依据,除下发相关执法部门外,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二)分解执法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其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

分解行政执法部门内部不同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要科学合理,既要避免平行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交叉、重复,又要有利于促进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要结合其任职岗位的具体职权进行上岗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 (三)确定执法责任。

执法依据赋予行政执法部门的每一项行政执法职权,既是法定权力,也是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行政执法部门任何违反法定义务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根据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要根据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当形式明确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具体执法责任,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适当形式明确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具体执

法责任。

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双重管理的部门也要根据上述规定,做好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的工作。

### 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评价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检验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正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机制,是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机制,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 (一) 评议考核的基本要求。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二) 评议考核的主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同时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上级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地方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分别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评议考核。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 (三) 评议考核的内容。

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案卷质量情况等。评议考核主体要结合不同部

门、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评议考核方案,明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

#### (四) 评议考核的方法。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个人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的有机衔接。要高度重视通过案卷评查考核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质量。要积极探索新的评议考核方法,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要将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对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必须认真听取相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外部评议情况要作为最终考核意见的重要根据。外部评议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执法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原则上采取百分制的形式,考核的分值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情况考核中占有适当比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等结合起来,避免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重复评议考核。

### 四、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关键是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认定违法和变更、撤销等比例较高的,对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或者对推进行政执

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可以责令行政执法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

除依照本意见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外,对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确保不枉不纵。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追究;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由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追究;对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按有关管理职责规定予以追究。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奖励机制,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调动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推动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环境。

#### 五、加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关系各级政府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双重管理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工作。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经验,认真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国务院其他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指导。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

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予以规定。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适时制定有关地方政府规章;没有立法权的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通过各层次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56号)的要求,结合本意见的规定,切实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过程中,涉及行政执法主体、职权细化、确定行政执法责任等问题,按照《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24号)的规定,应当由机构编制部门为主进行指导和协调的,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办理。

法制办、中央编办、监察部、人事部等部门要根据《纲要》和国办发〔2004〕24号文件规定,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顺利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本意见的要求,在2006年4月30日前,完成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工作。有关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法制 意见**